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二九八號三樓

電話：(○二) 二七九九六七八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合併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12~13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0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1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36	四、
(五) 關係人交易		37~41	二、
(六) 質抵押之資產		41	三、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2	三、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42~44	四、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6~48	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49	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45、50	五、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 往來情形		45、51~53	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次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非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已更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函規定之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均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非重要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計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2,350 仟元及 109,13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7%及 7%；合計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9,714 仟元及 42,601 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5%及 7%；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合計淨利分別為 1,006 仟元及 3,165 仟元，佔合併淨利（損）之 8%及(9)%。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非重要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暨其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祕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另該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度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施 錦 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81,867	6	\$ 101,995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50,000	4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10,444	8	100,303	7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8,455	15	288,458	19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附註二)	21,481	2	-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2,524	-	2,722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273,084	20	300,921	2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65	-	4,863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一)	34,449	2	3,633	-	2170	應付費用	53,518	4	62,497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734	1	16,454	1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一)	165,326	12	-	-
120X	存貨(附註二、三及七)	23,771	2	94,065	6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	-	12,000	1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八)	-	-	11,476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一)	27,500	2	212,897	14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二)	11,866	1	158,155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7,388	37	583,437	3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325	-	22,431	1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9,021	42	809,433	53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	-	18,000	1
	投 資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12,212	1	32,405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35,958	3	38,828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138,906	10	138,578	9	2820	存入保證金	3,000	-	3,178	-
14XX	投資合計	151,118	11	170,983	1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8,958	3	42,006	3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2XXX	負債合計	546,346	40	643,443	42
	成 本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01	土 地	48,665	3	48,176	3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十七)	821,803	59	836,313	54
1521	房屋及建築	11,734	1	15,213	1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455	-	635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附註一及十七)	-	-	138,027	9
1551	運輸設備	9,929	1	9,109	1	3260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十)	-	-	3,317	-
1561	辦公設備	44,368	3	47,804	3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1681	其他設備	23,808	2	15,020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X1	成本合計	138,959	10	135,957	9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847	1	(98,121)	(6)
15X9	減：累計折舊	(57,310)	(4)	(56,061)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1,649	6	79,896	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847	-	(791)	-
	無形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附註二)	(3,507)	-	-	-
1760	商譽(附註一、二及十二)	94,746	7	157,349	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30,990	60	878,745	57
	其他資產(附註二、六、十三、二十一及二十二)					3610	少數股權(附註二)	-	-	13,884	1
1801	非營業資產	190,869	14	193,969	1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30,990	60	892,629	58
1820	存出保證金	50,911	4	53,187	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77,336	100	\$ 1,536,072	100
1830	遞延費用	18,799	1	23,046	2						
185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69,100	12	-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31,318	2	27,732	2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9,805	1	20,477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70,802	34	318,411	2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77,336	100	\$ 1,536,0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周利龍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淨損）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一）	\$ 580,149	100	\$ 760,1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七、十八及二十一）	<u>392,174</u>	<u>67</u>	<u>553,768</u>	<u>73</u>
5910	營業毛利	187,975	33	206,388	2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一）	<u>166,842</u>	<u>29</u>	<u>182,919</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21,133</u>	<u>4</u>	<u>23,46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26	-	3,274	-
7210	租金收入	9,879	2	9,835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十)	1,051	-	-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	-	3,462	1
7480	什項收入	<u>869</u>	<u>-</u>	<u>9,070</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2,525</u>	<u>2</u>	<u>25,641</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93	-	509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淨額(附註二及十)	-	-	9,90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20	非營業資產折舊(附註二及十三)	\$ 1,542	1	\$ 1,441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九)	-	-	25,503	3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十一)	<u>18,508</u>	<u>3</u>	<u>41,588</u>	<u>6</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0,643</u>	<u>4</u>	<u>78,945</u>	<u>10</u>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3,015	2	(29,835)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188</u>	-	<u>4,160</u>	-
9600	合併總淨利(淨損)	<u>\$ 12,827</u>	<u>2</u>	<u>(\$ 33,995)</u>	<u>(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12,827	2	(\$ 34,655)	(4)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u>660</u>	<u>-</u>
		<u>\$ 12,827</u>	<u>2</u>	<u>(\$ 33,995)</u>	<u>(4)</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十)	<u>\$ 0.16</u>	<u>\$ 0.16</u>	<u>(\$ 0.36)</u>	<u>(\$ 0.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周利龍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股 本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長 期 投 資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金 融 商 品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損 失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821,803	\$ 135,632	\$ 10,319	\$ -	\$ -	(\$ 147,931)	\$ 1,894	\$ -	\$ -	\$ 821,71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5,632)	(10,319)	-	-	145,951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47)	-	-	(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3,507)	-	(3,507)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	12,827	-	-	-	12,827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821,803	\$ -	\$ -	\$ -	\$ -	\$ 10,847	\$ 1,847	(\$ 3,507)	\$ -	\$ 830,990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77,800	\$ -	\$ -	\$ 1,535	\$ 808	(\$ 64,274)	(\$ 354)	\$ -	\$ 13,178	\$ 428,69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808)	808	-	-	-	-
合併發行新股	358,513	138,027	-	-	-	-	-	-	-	496,54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437)	-	46	(391)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1,782	-	-	-	-	-	1,782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淨損	-	-	-	-	-	(34,655)	-	-	660	(33,995)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836,313	\$ 138,027	\$ -	\$ 3,317	\$ -	(\$ 98,121)	(\$ 791)	\$ -	\$ 13,884	\$ 892,6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周利龍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淨損)	\$ 12,827	(\$ 33,995)
折舊費用 (含非營業資產)	5,741	4,949
各項攤銷	2,562	2,669
存貨跌價 (回升利益) 呆滯損失	(1,676)	49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2	9
處分投資淨利	-	(1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損失	(1,051)	9,904
減損損失	-	25,503
什項支出—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5,827	40,000
遞延所得稅利益	-	(97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0,238	(9,752)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766)	145,868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3,546)	51,016
存 貨	17,297	31,97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14)	83
其他流動資產	6,206	(3,354)
其他資產—其他	(993)	(4,591)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194)	(158,9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1	652
應付費用	(12,997)	(23,191)
應付所得稅	(4,793)	2,652
其他應付款	(8,608)	-
其他流動負債	(4,884)	(468,04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24)	(2,1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95)	(389,27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988)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5,067
購置固定資產及非營業資產	(1,520)	(2,26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4,321)	(11,179)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874)	(158,155)
遞延費用增加	-	(25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382)	17,5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085)	(139,21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78)	(12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	(125)
匯率影響數	(47)	221
合併轉入現金	-	80,3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6,905)	(448,0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772	550,0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867	\$ 101,99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595	\$ 608
支付所得稅	\$ 5,141	\$ 2,49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12,000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1,526	\$ 1,762
非營業資產增加	-	619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6)	(119)
支付現金	\$ 1,520	\$ 2,262

(接次頁)

(承前頁)

國眾公司以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為基準日，合併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各該公司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眾電系統	岱昇科技	超網路科技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176	\$ 8,835	\$ 11,3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動	-	9,359	21,1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50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6,596	133,584	6,107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37,870	22,324	4,7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067
存貨	119,360	984	-
其他流動資產	6,931	3,336	7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82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0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1,467	-	-
固定資產	14,349	10,025	860
存出保證金	18,926	27,787	581
遞延費用	4,196	514	40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2,6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952)	(118,532)	(602)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923)	(312)	(263)
應付費用	(22,345)	(25,870)	(7,689)
應付所得稅	(2,21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144)
其他流動負債	(108,761)	(8,100)	(7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6,616)	(33,808)	(602)
存入保證金	-	(225)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647)	-	-
取得之淨資產	274,736	32,501	36,954
合併發行普通股股本	(221,488)	(108,900)	(28,125)
因合併產生之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85,273)	(41,926)	(10,828)
因合併沖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000)
因合併產生商譽	<u>(\$ 32,025)</u>	<u>(\$ 118,325)</u>	<u>(\$ 6,9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周利龍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母公司沿革及營業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眾公司)成立於七十四年九月，主要係從事資訊軟硬體產品之銷售、軟體規劃設計及電腦硬體維護服務、系統整合等業務。國眾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內湖區，於高雄市及台中市設有分公司，另有倉庫位於台北林口。

國眾公司股票於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櫃，並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正式掛牌買賣。

國眾公司基於資源整合，提升營運經濟規模及競爭力，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國眾公司與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以國眾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換股比例以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每一股分別換發國眾公司普通股 1.625 股、0.55 股及 0.625 股，合併後，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悉由國眾公司概括承受。國眾公司因合併發行普通股計 35,851 仟股，並同時產生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138,027 仟元，原持有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合併基準日一併銷除。該合併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核准並已於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合併後國眾公司增加金融業及製造業之電腦化、自動化及系統整合之專業服務與網際網路應用行銷之業務。

子(孫)公司沿革及營業

- (一)眾力公司成立於八十六年七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安裝與銷售其週邊設備。
- (二)易化公司及國眾系統集成公司之設立目的為控制大陸之轉投資公司。
- (三) Full Fortune Technology Co., Ltd. 係於九十六年二月於汶萊申請設立，主要設立目的係為監管國眾公司之轉投資大陸公司。
- (四)揚眾公司成立於九十六年七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系統設計服務、電腦軟體服務及電腦系統整合服務。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08 人及 39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依據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公司關係，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其他少數股權持有上述子公司之股份，列為少數股權項下。

(二)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資訊如下：

投 公 司 名 稱	資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眾公司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眾力公司)	個人電腦銷售	100.00%	79.13%	1
眾力公司	易化服務科技發展有限公 司(易化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Full Furtune Technology Co., Ltd. (Full Fortune)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Full Furtune Technology Co., Ltd. (Full Fortune)	深圳揚眾科技有限公司 (揚眾公司)	電腦系統設計 服務及電腦 系統整合服 務業	100.00%	100.00%	-
易化公司	國眾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國眾系統集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說 明

國眾公司於九十三年度投資眾力公司，取得 79.13% 股權，並於九十七年七月向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其餘 20.87% 之股權，故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持股比例增加為 100%。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等；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

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及勞務已提供時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備抵呆帳係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期末餘額之可收回情形，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予以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應收款項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借出（用）品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其餘則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若主要將以出售之方式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且於目前狀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應將其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應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

非流動資產若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屬待出售處分群組之一部分時，不得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待出售處分群組所含負債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仍應繼續認列。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固定資產（含非營業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折舊採用平均法，其中國眾公司及眾力公司係按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並預留一年殘值；揚眾公司按五年計提折舊，並預留成本百分之五為殘值。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商 譽

合併公司因併購而產生之商譽，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不予攤銷，且續後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租賃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出租之電腦設備及軟體程式，其不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所訂資本租賃者，以營業租賃處理；若符合資本租賃條件，租賃資產不列入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於租約生效後，認列應收租賃款，未實現利息收入列為應收租賃款之減項，並逐期轉列收入。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商標權、裝潢工程及電腦軟體系統等支出，按二～二十年平均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營業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合併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

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國眾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揚眾公司係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向勞動局繳交養老金及共濟金。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將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益之減項。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貸記同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

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國眾公司及眾力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合併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損失 495 仟元至銷貨成本。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由於合併公司預估九十七年底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因此，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698	\$ 854
銀行存款	81,169	101,141
	<u>\$ 81,867</u>	<u>\$ 101,995</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110,444</u>	<u>\$ 100,303</u>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應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3,173	\$ 10,997
應收帳款	274,962	293,811
	<u>278,135</u>	<u>304,808</u>
減：備抵呆帳	(5,051)	(3,887)
	<u>\$ 273,084</u>	<u>\$ 300,921</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催收款— 關係人	應收款— 關係人	長期 應收款— 關係人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催收款— 關係人	應收款— 關係人	長期 應收款— 關係人
期初餘額	\$ 4,289	\$ 790	\$ 3,690	\$ 81,000	\$ 3,066	\$ 21	\$ 6,925	\$ -
加：國眾公司合併轉入	-	-	-	-	1,535	3,522	-	-
加(減)：本期重分類	-	(638)	638	-	-	(333)	333	-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762	516	-	15,827	(564)	(2,863)	(35)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150)	-	-	-
期末餘額	<u>\$ 5,051</u>	<u>\$ 668</u>	<u>\$ 4,328</u>	<u>\$ 96,827</u>	<u>\$ 3,887</u>	<u>\$ 347</u>	<u>\$ 7,223</u>	<u>\$ -</u>

七 存 貨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商 品	\$ 20,144	\$ 78,138
借 用 品	2,043	10,910
借 出 品	1,584	5,017
	<u>\$ 23,771</u>	<u>\$ 94,065</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179仟元及10,419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36,542仟元及489,204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1,676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495仟元。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待出售土地	\$ -	\$ 4,808
待出售房屋及建築	-	2,513
待出售長期股權投資	-	4,155
	<u>\$ -</u>	<u>\$ 11,476</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 負債	<u>\$ -</u>	<u>\$ -</u>

國眾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之董事會原決議於未來一年內處分一間置土地及建築，該土地及建築原先係供國眾公司之網通事業部門使用，經積極尋找買主，仍未達公司預期出售價格，故國眾公司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決定繼續使用前述之土地及建築，乃將該土地及建築轉列固定資產，並補列應提列之折舊費用 95 仟元。另國眾公司及眾力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七年四月決議將採權益法評價之新工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全部出售而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並已於九十七年七月出售，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國眾公司及眾力公司將該土地、房屋建築及長期股權投資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於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亦無減損情形。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草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0,540	\$ 10,540
騰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0	1,450
新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22	222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20,193
宜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樂多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網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	-
訊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u>\$ 12,212</u>	<u>\$ 32,405</u>

-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二) 宜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樂多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網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等被投資公司均已提列永久性跌價損失，故帳面金額為零。
- (三)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第三季依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評估可能之價值減損，分別提列減損損失計 25,503 仟元及 20,193 仟元。
- (四) 國眾公司因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與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別取得對騰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訊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股份 500 仟股及 9,702 仟股，計 1,450 仟元及 0 元。
- (五) 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與國眾公司合併，合併後，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國眾公司為存續公司，故原持有之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合併基準日銷除。
- (六)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應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50,300	\$ 138,906	30.00	\$ 150,300	\$ 138,578	30.00

(一)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各該公司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各該公司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3,503	\$ 1,051	(\$ 42,964)	(\$ 12,889)
新工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4,646	2,985
		\$ 1,051		(\$ 9,904)

(二)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 (三) 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持有新工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40% 股權。新工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辦理減資 50% 以彌補虧損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併公司未參與認購，致使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 33.40% 降至 21.30%，由於上述持股比例變動造成長期股權投資及按持比率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產生 1,782 仟元之差異，列為資本公積－長期投資之增加。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決議將其全部出售，故以帳面價值 4,155 仟元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並於九十七年七月將該公司之所有股權以每股 10.4 元出售予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共計 6,109 仟元，扣除證交稅 18 仟元後淨額為 6,091 仟元，於迴轉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資本公積－長期投資後，處分利益為 3,980 仟元。
- (四) 國眾公司因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與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取得對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15,030 仟股，計 151,467 仟元。
- (五)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應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士 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土	房 地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43,857	\$ 8,612	\$ 455	\$ 9,017	\$ 46,037	\$ 23,808	\$	131,786
自待出售轉入	4,808	3,122	-	-	-	-	-	7,930
本期增加	-	-	-	912	614	-	-	1,526
本期減少	-	-	-	-	(2,282)	-	(2,282)
換算調整數	-	-	-	-	(1)	-	(1)
期末餘額	<u>48,665</u>	<u>11,734</u>	<u>455</u>	<u>9,929</u>	<u>44,368</u>	<u>23,808</u>		<u>138,959</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2,646	397	7,218	36,419	8,043	-	54,723
自待出售轉入	-	609	-	-	-	-	-	609
本期增加	-	186	13	322	1,747	1,931	-	4,199
本期減少	-	-	-	-	(2,220)	-	(2,220)
換算調整數	-	-	-	-	(1)	-	(1)
期末餘額	-	<u>3,441</u>	<u>410</u>	<u>7,540</u>	<u>35,945</u>	<u>9,974</u>	-	<u>57,310</u>
期末淨額	<u>\$ 48,665</u>	<u>\$ 8,293</u>	<u>\$ 45</u>	<u>\$ 2,389</u>	<u>\$ 8,423</u>	<u>\$ 13,834</u>		<u>\$ 81,649</u>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48,176	\$ 15,213	\$ 635	\$ 3,775	\$ 30,216	\$ 2,233	\$ 100,248
合併轉入	4,808	3,122	-	4,991	16,487	12,620	42,028
本期增加	-	-	-	343	1,182	237	1,762
本期減少	-	-	-	-	(81)	(70)	(151)
分類為待出售	(4,808)	(3,122)	-	-	-	-	(7,930)
期末餘額	<u>48,176</u>	<u>15,213</u>	<u>635</u>	<u>9,109</u>	<u>47,804</u>	<u>15,020</u>	<u>135,957</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861	525	3,690	26,242	2,173	36,491
合併轉入	-	591	-	3,144	8,121	4,938	16,794
本期增加	-	185	23	267	2,008	1,025	3,508
本期減少	-	-	-	-	(78)	(45)	(123)
分類為待出售	-	(609)	-	-	-	-	(609)
期末餘額	<u>-</u>	<u>4,028</u>	<u>548</u>	<u>7,101</u>	<u>36,293</u>	<u>8,091</u>	<u>56,061</u>
期末淨額	<u>\$ 48,176</u>	<u>\$ 11,185</u>	<u>\$ 87</u>	<u>\$ 2,008</u>	<u>\$ 11,511</u>	<u>\$ 6,929</u>	<u>\$ 79,896</u>

固定資產提供借款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商 譽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取得成本	\$ 157,913	\$ 157,349
減：累計減損	(63,167)	-
	<u>\$ 94,746</u>	<u>\$ 157,349</u>

- (一)國眾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與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價值及其他相關成本減除該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後，淨額列為商譽。
- (二)國眾公司於九十七年第四季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列與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之商譽減損為 63,167 仟元。

三、其他資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 265,927	\$ -
減：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96,827)	-
非營業資產	190,869	193,969
存出保證金	50,911	53,187
遞延費用	31,638	35,885
減：累計減損	(12,839)	(12,83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二）	31,318	27,732
長期應收租賃款	9,805	14,152
催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4,328	13,547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關係人	(4,328)	(7,223)
其他	-	1
	<u>\$ 470,802</u>	<u>\$ 318,411</u>

(一)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非營業資產主要係出租予第三人之平鎮廠廠房及其他設備等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95,548	\$ 168,804	\$ 767	\$ 265,119
期末餘額	<u>95,548</u>	<u>168,804</u>	<u>767</u>	<u>265,119</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42,781	195	42,976
本期增加	-	1,414	128	1,542
期末餘額	<u>-</u>	<u>44,195</u>	<u>323</u>	<u>44,518</u>
<u>備抵跌價損失</u>				
期初餘額	12,515	17,217	-	29,732
期末餘額	<u>12,515</u>	<u>17,217</u>	<u>-</u>	<u>29,732</u>
期末淨額	<u>\$ 83,033</u>	<u>\$ 107,392</u>	<u>\$ 444</u>	<u>\$ 190,869</u>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95,548	\$ 168,804	\$ 168	\$ 264,520
本期增加	-	-	619	619
本期減少	-	-	(20)	(20)
期末餘額	<u>95,548</u>	<u>168,804</u>	<u>767</u>	<u>265,119</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39,954	43	39,997
本期增加	-	1,414	27	1,441
本期減少	-	-	(20)	(20)
期末餘額	-	<u>41,368</u>	<u>50</u>	<u>41,418</u>
<u>備抵跌價損失</u>				
期初餘額	<u>12,515</u>	<u>17,217</u>	-	<u>29,732</u>
期末餘額	<u>12,515</u>	<u>17,217</u>	-	<u>29,732</u>
期末淨額	<u>\$ 83,033</u>	<u>\$ 110,219</u>	<u>\$ 717</u>	<u>\$ 193,969</u>

(二)非營業資產提供借款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三)存出保證金主要係合併公司因拓展業務參與競標而繳付之押標金及因得標所繳付之履約保證金。

(四)受限制資產主要係參與競標，於得標後質押定存單於該機關作為履約保證金。

ㄅ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信用借款	2.40	\$ 30,000	-	\$ -
抵押借款	2.30	<u>20,000</u>	-	-
		<u>\$ 50,000</u>		<u>\$ -</u>

上述抵押借款係以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借款之擔保，其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五 長期借款

原始借款金額	償還期間及辦法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元大商業銀行 30,000 仟元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自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採浮動利率計息，自九十七年一月七日起，每月支付利息，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利率區間為 3.23%~3.46%。國眾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提前償還全數借款。	\$ -	\$ 3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2,0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18,000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六 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國眾公司及眾力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841 仟元及 5,337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國眾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國眾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11 仟元及 858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36,982	(\$ 1,932)
加：國眾公司合併轉入	-	41,026
本期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 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911	85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減：本期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 985)	(\$ 1,124)
由帳上提列之應計退休金負		
債支付	(950)	-
期末餘額	<u>\$ 35,958</u>	<u>\$ 38,828</u>

七、股東權益

(一) 股本

1. 國眾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總額為 477,800 仟元，分為 47,780 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國眾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與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以國眾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國眾公司因前述合併發行普通股計 35,85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同時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38,027 仟元，該合併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核准並已於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完成變更登記。故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國眾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36,313 仟元，分為 83,631 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3. 國眾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至十一月買回庫藏股票共計 1,451 仟股，並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庫藏股票 1,451 仟股，辦理減資計 14,510 仟元，該減資案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變更登記。故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國眾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21,803 仟元，分為 82,180 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九十七年下半年度 買回以註銷	-	1,451	(1,451)	-

國眾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三)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盈餘分配暨股利政策

1. 合併之母公司國眾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得在不影響業務狀況、法令規定及基於平衡股利政策酌予保留一部分後，如尚有餘額，按下列分配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其分派辦法由董事會決定。

(3) 前項分配後，就其餘額提撥特別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五，其用途由董事會決定之，其餘百分之七十五分派普通股股息及紅利，但遇發行新股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依照董事會決議之新股發行條件辦理之。

2. 股利政策：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的考量，國眾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長、短期資金需求情形訂定。國眾公司係屬資訊產品之買賣及服務業，目前為穩定成長期，未來仍需要

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業務拓展活動，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未來股利政策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當年度決算之每股稅後純益達三元以上時，同時經董事會決議配發部分現金股利後，才酌予配發現金股利，上述配發股票股利之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當中，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現金股利則在百分之二十以下，惟前述股利政策得視公司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國眾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國眾公司經估計無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 國眾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決議通過九十六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808 仟元彌補虧損。另國眾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決議通過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145,951 仟元彌補虧損。

國眾公司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不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估計無差異。

有關國眾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111,976	\$ 111,976	\$ -	\$ 120,869	\$ 120,869
勞健保費用	-	8,565	8,565	-	8,799	8,799
退休金費用	-	5,752	5,752	-	6,195	6,195
其他用人費用	-	4,384	4,384	-	4,824	4,824
折舊費用	-	5,741 (註)	5,741	-	4,949 (註)	4,949
攤銷費用	-	2,562	2,562	-	2,669	2,669

註：含非營業資產折舊。

七 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各合併個體所得稅費用、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彙總如下：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所得稅 費用	應付 所得稅	遞延所得 稅資產	所得稅 費用	應付 所得稅	遞延所得 稅資產
揚眾公司	\$ 188	\$ -	\$ -	\$ -	\$ -	\$ -
國眾系統集 成公司	-	65	-	-	-	-
國眾公司	-	-	-	4,160	4,863	-
	<u>\$ 188</u>	<u>\$ 65</u>	<u>\$ -</u>	<u>\$ 4,160</u>	<u>\$ 4,863</u>	<u>\$ -</u>

(二) 國眾公司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估算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淨損）	\$ 12,827	(\$ 30,495)
損失準備	15,827	40,000
商譽攤銷財稅差異	(5,264)	(5,24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 益）損失	(2,057)	7,4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 失	(1,676)	495
退休金財稅差異	(1,024)	(266)
備抵呆帳超限數（轉回利 益）	713	(1,278)
處分國內投資利益	(453)	(1,101)
減損損失	-	25,50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被投資公司減資損失	\$ -	(\$ 5,232)
其他	<u>239</u>	<u>665</u>
全年所得額	19,132	30,446
虧損扣抵	(<u>17,586</u>)	(<u>30,446</u>)
課稅所得額	1,546	-
乘：稅率	<u>25% - 10</u>	<u>25% - 10</u>
一般所得稅額	377	-
減：投資抵減稅額	(<u>377</u>)	<u>-</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5,105
減：暫繳及扣繳稅額	(<u>27</u>)	(<u>242</u>)
(應收退稅款) 應付所得稅	<u>(\$ 27)</u>	<u>\$ 4,863</u>

(三)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揚眾公司	國眾公司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188	\$ -
以前年度所得費用低估	-	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5,105
遞延所得稅利益	-	(<u>971</u>)
所得稅費用	<u>\$ 188</u>	<u>\$ 4,160</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國眾公司及眾力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國眾公司及眾力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數	\$ 1,853	\$ 2,58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36	2,60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1)	(37)
	2,398	5,151
減：備抵評價	(2,398)	(5,151)
	<u>\$ -</u>	<u>\$ -</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52,603	\$ 81,137
損失準備	19,365	-
資產減損損失	10,759	13,449
退休金提列財稅差異	(3,425)	(3,564)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長期 投資損失	975	1,219
投資抵減	819	3,951
	81,096	96,192
減：備抵評價	(81,096)	(96,192)
	<u>\$ -</u>	<u>\$ -</u>

(五)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788	\$ 681	九十九年
	人才培訓	167	-	九十八年
	"	103	-	九十九年
	"	124	124	一〇〇年
	"	14	14	一〇一年
		<u>\$ 1,196</u>	<u>\$ 819</u>	

(六)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24,234	一〇二年
98,887	一〇三年
93,927	一〇四年
29,770	一〇五年
<u>12,443</u>	一〇六年
<u>\$ 259,261</u>	

(七)國眾公司、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眾力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分別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九十六年度、九十七年度、九十六年度及九十六年度。

(八)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國眾公司</u>	<u>眾力公司</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2,542	\$ 105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0,847	(39,488)
預計本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三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u>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u>		<u>金 額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u>		<u>每 股 盈 餘 (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仟 股)</u>	<u>稅 前</u>	<u>稅 後</u>	
本期淨利	\$ 13,015	\$ 12,827		\$ 0.16	\$ 0.16	
歸屬於少數股權	-	-		-	-	
本期合併淨利	<u>\$ 13,015</u>	<u>\$ 12,827</u>	<u>82,180</u>	<u>\$ 0.16</u>	<u>\$ 0.16</u>	

	<u>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u>		<u>金 額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u>		<u>每 股 淨 損 (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仟 股)</u>	<u>稅 前</u>	<u>稅 後</u>	
本期淨損	(\$ 30,495)	(\$ 34,655)		(\$ 0.36)	(\$ 0.41)	
歸屬於少數股權	660	660		-	-	
本期合併淨損	<u>(\$ 29,835)</u>	<u>(\$ 33,995)</u>	<u>83,631</u>	<u>(\$ 0.36)</u>	<u>(\$ 0.41)</u>	

二 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新工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台眾實業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龍眾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註：原為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出售其股權後，仍為集團企業。並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簡易合併方式併入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其 他	\$ 45	-	\$ 209	-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2. 銷貨及勞務提供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淨 額 %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淨 額 %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51,354	9	\$ -	-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38	-	772	-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17	-	24,670	3
台眾實業有限公司	-	-	1,314	-
其 他	431	-	168	-
	\$ 53,640	9	\$ 26,924	3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方式與非關係人相同。

3.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佔該交 易餘額 %	金 額	佔該交 易餘額 %
應收票據：				
龍眾新媒體股份有限公 司	\$ -	-	\$ 859	21
應收帳款：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3,320	95	-	-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25	3	673	17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09	1	835	21
台眾實業有限公司	-	-	1,269	32
其 他	463	1	161	4
	<u>35,117</u>	<u>100</u>	<u>2,938</u>	<u>74</u>
其他應收款	-	-	183	5
	<u>\$ 35,117</u>	<u>100</u>	<u>\$ 3,980</u>	<u>100</u>

註：上列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餘額係未減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佔該交 易餘額 %	金 額	佔該交 易餘額 %
應付帳款：				
其 他	\$ 47	2	\$ 139	5
其他應付款：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59	46	35	1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3	40	2,184	80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315	12	315	12
其 他	-	-	49	2
	<u>2,477</u>	<u>98</u>	<u>2,583</u>	<u>95</u>
	<u>\$ 2,524</u>	<u>100</u>	<u>\$ 2,722</u>	<u>100</u>

5. 催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交易 餘 額 %	金 額	佔該交易 餘 額 %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3,690	85	\$ -	-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38	15	-	-
新工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890	51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6,657	49
	<u>4,328</u>	<u>100</u>	<u>13,547</u>	<u>100</u>
減：備抵呆帳	(4,328)	(100)	(7,223)	(53)
	<u>\$ -</u>	<u>-</u>	<u>\$ 6,324</u>	<u>47</u>

合併公司對於收款期間超過一般正常收款期限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予以重分類至催收款－關係人項下。

6.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265,927	100	\$ -	-
減：備抵呆帳	(96,827)	(36)	-	-
	<u>\$ 169,100</u>	<u>64</u>	<u>\$ -</u>	<u>-</u>

國眾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與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WiMAX 網路設備採購合約，由國眾公司代為採購 WiMAX 等相關網路設備並提供整合軟體開發服務。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國眾公司已依合約預收款項計 458,113 仟元，惟因本項代採購進度未如預期，故國眾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提供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 160,000 仟元作為履約擔保金。前項履約擔保金依代採購交貨及驗收進度，將由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無息退還。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國眾公司已代為採購網路設備計 420,670 仟元，並支付供貨廠商 169,793 仟元。國眾公司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因代採購大眾電信網路設備先行收取款項 458,113 仟元，扣除代支代供貨廠商 169,793 仟元及履約擔保金 160,000 仟元後之淨額計 128,320 仟元，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國眾公司已代為採購網路設備計 423,220 仟元，並支付供貨廠商 257,894 仟元，尚未支付數 165,326 仟元則同時列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兩科目。國眾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因代採購大眾電信網路設備先行收取款項 458,113 仟元，扣除已支付供貨廠商 257,894 仟元及履約擔保金 160,000 仟元後之淨額計 40,219 仟元，列為長期應收款－關係人之減項。

上述代採購案並由國眾公司提供定存單計 140,000 仟元作為其融資之保證質押品，因大眾電信公司未能按時償還債權銀行到期之借款，致使國眾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及九月三日遭其債權銀行就前述保證質押定存單 9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行使債權抵銷，國眾公司已將此 140,000 仟元之定存單及截至債權抵銷行使日之利息 820 仟元轉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國眾公司為尋求債權之保全，已要求大眾電信公司就前述已交運而尚未設質之設備計 229,745 仟元設定動產抵押權予國眾公司，而國眾公司已分別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九月二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及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就前述動產抵押登記核准。大眾電信公司亦於九十七年九月五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出重整聲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九十七年九月十日裁定大眾電信公司之緊急處分之聲請。並於九十八年三月三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重整。

國眾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經考量本交易已預先收取之價金、背書保證、已採購之已交運及未交運之應付設備款及前述設備之保全措施等，預估可能產生之損失計 40,000 仟元，已分別帳列營業外損失之什項支出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另於九十七年下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經考量本交易已預先收取之價金、背書保證、已採購之應付設備款、前述設備之保全措施及參考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前述設備之鑑價結果等，預估可能產生之損失分別計 41,000 仟元及 15,827 仟元，

已分別帳列營業外損失之什項支出及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7. 預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129,320</u>

8. 管理諮詢費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u>\$ 1,800</u>	<u>\$ 1,800</u>

9. 租賃支出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u>\$ 6,849</u>	<u>\$ 9,565</u>

10. 財產交易

國眾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向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大眾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9% 之股權，投資金額計 24,988 仟元。

三 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已提供作為合併公司承包工程之保證金及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 11,866	\$ 158,155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31,318	27,732
固定資產－土地	土地	43,857	43,857
－建築物	建築物	5,876	6,055
非營業資產－土地	土地	-	83,033
－建築物	建築物	-	110,219
		<u>\$ 92,917</u>	<u>\$ 429,051</u>

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經由銀行提供履約及保固保證 2,031 仟元。
-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 JPY35,892 仟元。
- (三)合併公司為承租營業處所、停車位及車輛所簽訂之租賃契約皆屬營業租賃，截至九十八年六月底止，未來之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u>期</u>	<u>間</u>	<u>最低租金給付金額</u>
九十八年下半年度		\$ 9,161
九十九年度		13,632
一〇〇年度		1,220
一〇一年度		204
		<u>\$ 24,217</u>

四、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u>		<u>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0,444	\$ 110,444	\$ 100,303	\$ 100,3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481	21,481	-	-
受限制資產—流動	11,866	11,866	158,155	158,1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12	-	32,405	-
存出保證金	50,911	50,911	53,187	53,1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31,318	31,318	27,732	27,73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69,100	169,100	-	-
<u>負債</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30,000	30,000
存入保證金	3,000	3,000	3,178	3,178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與其他流動金融負債等科目。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存出（入）保證金、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及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0,444	\$ 100,303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481	-	-	-

(四)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屬固定利率之銀行借款分別為 50,000 仟元及 0 仟元，使合併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屬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分別為 0 仟元及 30,000 仟元，使合併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亦無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五 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三)投資大陸資訊：附表五。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註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註1)		
0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 300,820	\$ 300,820	-	業務往來	\$ 458,113	-	\$ 96,827	WiMAX 設備	\$ 169,099	\$ 458,113	\$ 473,216

註1：九十七年八月及九月動產擔保設定金額合計為229,745仟元，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參考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WiMAX設備之鑑價結果，勘定價格為169,099仟元。

註2：依國眾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因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當時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3：依國眾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資金貸與總額，除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背書保證責任已生之資金融通金額外，不得超過國眾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4：期末餘額300,820仟元，係包括代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採購WiMAX等相關網路設備而提供定存單作為其融資之保證質押品計140,000仟元、利息820仟元及履約擔保金160,000仟元，資金貸與期末餘額300,820仟元與長期應收款－關係人265,927仟元之差異34,893仟元為國眾公司依規定尚未認列之代採購服務收入。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金鼎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92,631.59	\$ 20,073	-	\$ 20,073	
	保德信債券基金	"	"	1,329,274.60	20,099	-	20,099	
	凱基凱旋基金	"	"	2,711,115.51	30,027	-	30,027	
	復華債券基金	"	"	1,452,348.40	20,041	-	20,041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30,000	138,906	30.00	-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10,413	-	1.42	-	
	草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419,000	10,540	10.92	-	
	新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	22,174	222	0.14	-	
	宜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10,385	-	10.04	-	
	樂多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45,000	-	16.33	-	
	網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	-	3.90	-	
	騰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0	1,450	8.33	-	
	訊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9,701,500	-	11.32	-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424,576	21,481	1.79	21,481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寶來得利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96,487.20	20,204	-	20,204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額	提列備抵呆帳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 1,047 (註3)	1.95	\$ 638	註2	\$ 404	\$ 1,047
	長期應收款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265,927	註1	265,927	註2	-	96,827

註1：係資金貸與他人及代採購 WiMAX 等相關網路設備所產生，故無週轉率之適用。

註2：已於九十八年四月申報為重整債權，國眾公司依循重整法律程序求償。

註3：係包括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409 仟元及轉列催收款 638 仟元。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響力之被 投資公司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51號7樓	資訊整合服務	\$ 150,300	\$ 150,300	15,030,000	30.00	\$ 138,906	\$ 3,503	\$ 1,051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深圳揚眾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電腦軟體服務業及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	USD 509 仟元	註一	USD 509 仟元	-	-	USD 509 仟元	100.00	1,475	20,644	-

註一：係眾力公司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眾力：美金 2,029 仟元	眾力：美金 2,521 仟元	本公司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淨值在五十億元以下，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仟萬元（較高者），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830,990 仟元×60%=498,594 仟元。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維護收入	\$ 92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3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租金收入	15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什項收入	45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租金支出	126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租金收入	126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維護成本	92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3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勞務費	45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租金支出	15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銷貨	\$ 1,597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4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租金收入	15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什項收入	45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國眾系統集成公司	3	銷貨	13,197	與非關係人雷同	2
0	國眾公司	國眾系統集成公司	3	進貨	376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國眾系統集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197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進貨	1,597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4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勞務費	45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租金支出	15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2	國眾系統集成公司	國眾公司	4	進貨	13,197	與非關係人雷同	2
2	國眾系統集成公司	國眾公司	4	銷貨	376	與非關係人雷同	-
2	國眾系統集成公司	國眾公司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197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母公司對孫公司。
4. 孫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